

附件六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特展布展與撤展施工作業規範

- 一、 本作業規範應列為申請特展場地租借契約附件之補充說明，範圍為本館展示場一樓西側(約八百四十七平方公尺、可用高度約三點五公尺、挑空區，面積約一百一十平方米，可用高度約八公尺。)；對象為契約關係單位(人)及支援延伸之施工單位人員及機具等。
- 二、 申請單位必須於布展前七日通知本館，註明展覽主題、施工時間、範圍、用水用電、車輛機具、搬運動線、進場相關人員名冊、負責人及聯絡電話等送本館核備，並檢附經技師簽證之用電需求、電路圖說、負載及消防逃生路線圖說送交本館備查。
- 三、 布置時搬運展品及相關器材時，可由一樓側邊進貨區進場(進貨區入口高度三點四五公尺，寬一點四公尺)，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四五公尺。展出作品之裝框、包裝、運送、維護、布展、撤展及相關保險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投保，本館對展品及相關器材不負保管責任。
- 四、 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須申請識別證，並佩戴之。
- 五、 車輛出入特展卸貨區，必須遵照保全警衛指示辦理；並作好防護措施，若不慎破壞路面或其他設施，應立即通報協調復原或賠償。
- 六、 申請單位如需夜間施工，所需照明、用水、用電，需三個工作日前通知本館並獲得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用水、用電須確實遵照相關電工安全等規定謹慎使用，如有違反者，本館則停止供應至申請單位改善為止。
- 七、 申請單位之布展與撤展現場負責人，應全程在場監督布展與撤展人員之施作。非經本館同意，申請單位禁止在展場內使

用電鋸、噴漆、在牆上或牆柱、地板及天花板釘釘子及有任何其他破壞場地設施之行為。

- 八、 於特展室施作應做好相關防護措施，如壁面、地板...等，布展工程，木作工作或會產生巨大噪音及煙塵、刺鼻味道之施工，應在申請單位合作之工廠或本館指定之場地施作，完成後再運入特展室場內組裝。
- 九、 非經本館同意，展場內不得有動火作業。動火作業經本館核准，必須在展場內進行時，應有申請單位現場負責人員在場監工，並接受本館監督。
- 十、 申請單位不得變動本館原有場地設施，工作或搬運物品時如對本館場地與設施造成破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或申請單位如未在限期內修復，由本館修復後於保證金中予以扣款。
- 十一、 保證金如扣抵後之餘額不足原提交保證金三分之二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館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補足。
- 十二、 申請單位須提供施工人員適當之安全護具，如因管理疏失造成施工人員受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一) 每日施工結束時，申請單位應整理當日工作產生之垃圾廢料，集中處理，並清理展場地面，剩餘油漆、溶劑等應裝入容器內帶走，不得倒入馬桶、水槽或洗臉臺內，違者除應無條件清理修復外，每次扣款新台幣(下同)伍仟元。
 - (二) 禁止在本館內抽煙、喝酒、嚼檳榔，違者每人每次扣款伍仟元，以上罰款並於保證金中扣除。
- 十三、 若有違反原申請使用用途，妨礙公共安全、影響參觀品質或破壞本館設施時，本館得要求申請單位立刻停止活動與撤除在本館室內空間之物品與設施，並立即回復室內空間原狀。

十四、展覽結束後，展品及張貼物應於退場截止日前拆除運出本館，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本館對展品及張貼物不負保管責任。申請單位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